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1-2022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06593 號/冰協進字第 1100000010 號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二、 目的：選拔代表本會參加 2021-2022 年賽季國際滑冰總會(ISU)及亞洲滑冰總會(ASU)所辦賽會之教練與選手。本選拔辦法適用期間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 資格限制：

1. 教練：

-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持有本會核發之短道競速滑冰 B 級以上教練證滿 1 年者；
- 固定每年參加本會舉辦的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 曾連續 2 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ISU 組」/「菁英組」，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2. 選手：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且符合以下年齡資格

組別	年齡資格
ISU 成年組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
ISU 青年 A 組	17 及 18 歲；出生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B 組	15 及 16 歲；出生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C 組	13 及 14 歲；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D 組	11 及 12 歲；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四、 參賽標準及員額：

1. 2021 年 A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地點/日期(未公告)

依據「110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擇符合第 3 條第 2 項各組年齡限制，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參加，並由選訓委員會核定最終參賽名單。

2. 2021/22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6 站)：第一站 中國·北京/2021.10.21~10.24

凡年滿 15 歲(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並達 ISU 世界盃通告達標秒數者，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排定，同時決定選手參加比賽之

次數及站別。

組別	500 公尺秒數門檻		最大量報名員額
男子組	47.40 (報名 1 人)	46.22 (增加報名選手)	6 名
女子組	50.80 (報名 1 人)	49.53 (增加報名選手)	6 名

*2021/22 年世界盃參賽秒數資格尚未公告，沿用 2019/20 賽季參賽秒數標準。

3. 2022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波蘭·馬佐夫舍地區托馬舒夫 /2022.04.04~04.06

凡滿 14 歲(2007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並達 ISU 世青賽通告達標秒數者，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組別	500 公尺秒數		最大量報名員額	
	無報名接力	有報名接力	無報名接力	有報名接力
男子組	49.400	46.900	3 名	4 名
女子組	52.700	50.100	3 名	4 名

*2022 年世青賽參賽秒數資格尚未公告，沿用 2020 年世青賽參賽秒數標準。

4. 2022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加拿大·蒙特婁/2022.03.18~03.20

凡滿 15 歲(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並達 ISU 世錦賽通告達標秒數者，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組別	500 公尺秒數
男子組	45.800
女子組	49.000

*2022 年世錦賽參賽秒數資格尚未公告，沿用 2021 年世錦賽參賽秒數標準。

五、 選拔依據及方式：

1. 賽事：以本會 110 年 3 月 29 日舉辦之 110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各組成績為依據，並以 110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成績為複查依據。

2. 教練：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之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短道競速滑冰的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

3. 選手：

(1)各項國際賽事之最後出賽選手名單，依據 ISU/ASU 規定及「110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選手成績，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之。

(2)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兩年內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報請本會審核，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六、 附則：

1.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
2. 教練、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3. 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 2 年。
4. 上述賽事之外，其餘國際邀請賽等級之比賽，得由選手以申請自費出國參加，並經由選訓委員會核定後始得報名參賽。

七、 此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訂定，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